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進發所犯本案犯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速偵字第1728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附命被告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874號處分書駁回職權再議而確定，是被告之緩起訴期間即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然被告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4個月內，經臺中地檢署於111年5月19日以中檢謀規111緩1368字第1119053489號函通知，並於111年5月23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臺中市○○區○○路0000巷000弄00號」，且由被告本人收受送達。惟被告迄未向公庫支付6萬元，經承辦股書記官於111年11月1日撥打被告所留電話通知被告，係由某男子接聽，稱該電話號碼係被告交由其使用，已經使用10幾年等語；被告因未能於4個月內繳納上開緩起訴處分金，而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改簽移請原偵查承辦股檢察官依法辦理撤銷原緩起訴處分，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111年度撤緩字第48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於111年11月18日送達於被告上開住所，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依寄存送達規定，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以為送達，送達程序經核並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已生送達效力，且因被告未於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而告確定，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前開案號緩起訴處分書、駁回職權再議處分書、臺中地檢署函（稿）、送達證書、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完整矯正簡表、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臺中地檢署歲入作業-保證金管理作業-收支查詢結果、簽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暨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見111年度緩字第1368號卷第2至5、9至15頁，111年度撤緩字第484號卷第13至14、17頁，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卷第7、9頁，本院卷），從而，前開緩起訴處分既經合法撤銷，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當符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記載為「仍於同日13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補充「被告駕駛執照考領情形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43毫克，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並審酌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本案原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然因被告未履行緩起訴命令之事項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已如前述；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玉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2號

被　　告　陳進發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巷0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發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1時許，在臺中市東區環中東路4段900巷之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加維他露P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175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發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一中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廖志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念儀